



二. 政府與民間

產業的財富蘊藏在民間，尤其民間機構中有許多創意人才，政府公部門應該是協助產業環境健全發展。在協助民間創意產業育成方面，包括經理能力的養成、培育研發與創意的人才；政府須研修（訂）各項相關法令，如租稅法規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等等；此外建立平台，提供諮詢輔導、媒合跨界產業的合作、讓企業能夠投資創意產業，使其能蓬勃發展。在環境整備上，利用園區、地方文化館、閒置空間等作為創意企業家們的創意交流空間。

民間產業可以成立類似「創意企業家俱樂部」之團體，以及創意產業研究與情報的智庫中心，給予政府建言，讓政府瞭解民間文化創意產業所需的要件。同時民間企業應該更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制定版權價格，與政府合作保護創造者的權益。

第四節 計畫整合方式

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由文建會負責規劃執行的子計畫共計八項，分別為「國際專業人才來台擔任培訓與指導工作」、「藝術設計人才（創意產業領域）國際進修」、「藝術設計人才國際交流」、「規劃設置創意文化園區」、「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創業」、「數位藝術創作」、「傳統工藝技術」及「創意藝術產業」。

為全力配合政府此項重大政策，文建會積極以產業鏈的概念，連結各子計畫間之執行，特別將本八項子計畫統整為「文建會創意產業發展計畫」，計畫執行內容規劃包括「環境整備」、「人才培育」、「文化創意產業扶植」三部分（圖2），

計畫期程為2003至2007年度，希望在計畫執行完成時能達成下列的目標：

1. 增加文化創意產業就業人口。
2. 增加文化創意產業產值。
3. 提高國民生活用品與活動的文化質感。
4. 建構台灣特色之文化產業，提昇創意風格。
5. 作為華文世界創意產業之樞紐平台。

圖 2-2. 文建會創意產業發展計畫

